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36頁至第51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編制是否一致，賬目附註中另有說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中期財務報告賬目附註十二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賬目附註乃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遭中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其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298,900,000元，該投資乃被分類為長期投資。貴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協商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確定 貴集團應否就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賬目附註十二敘述。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在中期綜合財務報告賬目附註二內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與 貴集團之兩項未償還債券之持有人就該兩項未償還債券擬償還方案之商討（「債券償還方案」）之結果；

- (ii) 與 貴集團之其他財務債權人就擬以雙邊貸款安排取代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雙邊貸款安排」）之結果；
- (iii) 能否成功實行出售 貴集團（包括 貴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若干已選定之資產（「出售資產」）；及
- (iv) 繼富豪集團其未能履行有關兩項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額共港幣4,901,600,000元之貸款（「富豪貸款」）之若干貸款契諾後，能否取得有關貸款人之持續支持，及擬為若干富豪貸款進行重新融資安排，並擬以發行富豪股份以籌集營運資金之安排（「融資安排」）等事宜之結果。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債券償還方案能成功、雙邊貸款安排能成功實行、融資安排能成功實行、能成功實行出售資產、及代表富豪貸款之有關貸款人之代理人未有發出通知，宣佈富豪貸款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宣佈通知」）。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若債券償還方案、雙邊貸款安排、融資安排或實行出售資產未能達致成果、或宣佈通知被發出而須作出之調整。有關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賬目附註二敘述。

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實際情況現存潛在頗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就上述事項達至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鑑於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涉及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恰當性，本核數師未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達致審閱結論。

在無需修訂本核數師上述之審閱結論下，本核數師提出下列需注意事項：

- (i) 作為比較數項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及
- (ii)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賬目附註一所披露，作為比較數項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有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